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亮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亮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1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2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3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
04 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07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8月3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08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09 (二)查受刑人因竊盜等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
10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1 卷可稽。附表編號2至6之案件，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為10月確
12 定，依前揭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
13 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最高1年2月之範圍。從
14 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
16 另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而個
17 案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8月至112年12月間，尚屬接近，故
18 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因素，並考量被告具狀陳稱對於
19 定應執行刑無意見，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
20 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
21 可能性、受刑人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犯罪次數暨整體犯罪
22 評價，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
23 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各罪間之關係，復權衡受刑人之責任
24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
25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27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28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9 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表：

113聲1347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6 日	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1611號	113年6月25日	同左	113年8月3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0 日（聲請書誤 載為「112年0 8月08日」）	本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1320號	113年6月28日	同左	113年8月13日	編號2-6應執行有 期徒刑10月
3	竊盜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0 日（聲請書誤 載為「112年0 8月14日」）	本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1320號	113年6月28日	同左	113年8月13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0 日（聲請書誤 載為「112年0 8月08日」）	本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1320號	113年6月28日	同左	113年8月13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8月14日 （聲請書誤載 為「112年08 月12日」）	本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1320號	113年6月28日	同左	113年8月13日	
6	竊盜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8月8日 （聲請書誤載 為「112年08 月14日」）	本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1320號	113年6月28日	同左	113年8月13日	